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柴广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董事会提名，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于2023年09月14日开始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2023年的工作中，本人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独立客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柴广跃，出生于1959年05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国家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03月至2017年04月就职于深圳大学，任教授；2017年04月至2023年06月就职于深圳技术大学，任教授。2016年06月至今，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07月至今，任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01月至今，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413）独立董事；2021年05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03）独立董事；2023年0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无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下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柴广跃	现任	2	1	1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的1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为积极推动董事会各项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

与ESG委员会¹、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1次战略与ESG委员会，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投出同意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投出同意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子公司考察等形式，积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及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战略、重大事项等动态信息。公司充分提供现场履职条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以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¹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它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

（一）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二）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3年12月01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3年12月0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于2023年09月14日开始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

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柴广跃

2024年0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柴广跃）》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柴广跃

2024年04月19日